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2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「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」，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，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，且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，致公庫受損等情，均有怠失案。(103教正6)

依據：103年4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